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凯	董事	疫情防控	张联东
李民富	董事	工作安排冲突	钟雨
周新虎	董事	工作安排冲突	丛学年
毛凌霄	独立董事	疫情防控	赵曙明
聂尧	独立董事	疫情防控	路国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红珍	孙大力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	
电话	025-52489218	025-5248921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vip.163.com	yanghe002304@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43,264,905.54	13,428,505,838.73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1,445,812.02	5,400,864,286.17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7,883,253.59	4,266,298,250.26	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3,245,134.59	-2,733,382,899.34	17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810	3.5912	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810	3.5912	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4.15%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14,705,803.98	53,866,259,306.59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51,636,097.61	38,484,583,983.54	3.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6%	514,858,939	0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	294,591,926	249,480,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6%	59,744,09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42,349,55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42,000,07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3%	41,115,39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790,04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493,279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989,0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寅	白雪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电话	010-80479607	010-68002437-8018	
电子信箱	liuyueyin@gloria.cc	baixuelong@gloria.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7,445,879.05	1,405,036,206.48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86,497.32	669,009,679.15	-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14,418.91	-48,721,657.25	1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354,751.81	-33,725,231.60	5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3044	-8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3044	-8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37.00%	-3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1,354,580.75	4,516,310,694.76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0,453,045.82	1,846,228,322.01	6.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706,248,522	0	质押	669,500,911
					冻结	706,248,522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4.40%	96,710,711	0	质押	56,778,123
					冻结	56,778,1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0%	94,492,000	0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95%	42,904,599	0	质押	42,900,000
					冻结	42,90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5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9,700,000	0		
吴顺水	境内自然人	0.54%	11,880,153	0		
顾惠	境内自然人	0.51%	11,200,000	0		
朱吉满	境内自然人	0.45%	9,967,500	7,475,625	冻结	9,967,500
王东绪	境内自然人	0.42%	9,210,000	6,907,500	质押	9,000,000
尹美娟	境内自然人	0.38%	8,337,0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及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吉满控制。 2、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45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11,700,000股; 2、吴顺水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11,880,153股; 3、顾惠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11,200,000股; 4、尹美娟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票8,337,068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6月23日,公司下属公司广州誉东健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东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誉东制药产品氯化钾缓释片中标本次集中采购。誉东制药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氯化钾缓释片带量采购后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作用,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

2、2019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持有的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或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前述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5,533.80万元,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部分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随市场波动而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东绪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出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吴中	6002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铁军	李锐
电话	0512-66981888	0512-65686153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车方大道988号	苏州市吴中区车方大道988号
电子信箱	gut@600200.com	lirui@600200.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8,895,089.88	3,703,715,674.65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88,170.15	1,847,850,316.34	3.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4,598,453.53	1,119,283,204.67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03,017.12	-18,609,373.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90,799.84	-32,421,801.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09,740.72	-70,545,729.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0.79	增加4.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26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0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4	122,795,762	0	质押	83,300,000
诸毅	境内自然人	2.32	16,512,430	0	无	0
张晓峰	境内自然人	0.57	4,047,759	0	无	0
谢香镇	境内自然人	0.50	3,580,000	0	无	0
蒋烈成	境内自然人	0.43	3,044,900	0	无	0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玺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484,300	0	无	0
孔祥珍	境内自然人	0.34	2,399,807	0	无	0
彭小玉	境内自然人	0.30	2,108,700	0	无	0
周晓真	境内自然人	0.28	2,010,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958,90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半年报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特别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半年报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报编报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无违反半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1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1,046,070股,发行对象为6名,发行价格为12.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3,896,796.4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19,544.2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377,25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5号)验证。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016,482.59元,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989,632.36元,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198,274.13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33,833.35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8,861,522.03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956,213.55元,2021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147,061.73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8,403,019.74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3,875,817.29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下属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26.6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如果项目成功上市,将会产生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40.30(注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注6)	—	—	是(注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45.03(注3)	否(注4)	—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不适用	267.48	2,627.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注8)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注1)	172.79(注5)	—	是(注2)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不适用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6	不适用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不适用	561.56	1,421.9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6	—	—	—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1,534.00	不适用	25.27	719.7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12	—	—	是(注9)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是	—	1,480.37	不适用	58.41	456.2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09	—	—	是(注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602.00	不适用	5,602.00	5,602.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51,389.68	50,237.73	—	6,514.71	47,840.30	—	—	—	—	—	—

[注]:

注1:2017年6月8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75470328000,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2019年9月4日,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53301040017652,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3:2019年9月5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53301040017678,仅用于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4:2019年9月6号,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53301040017694,仅用于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5:截至2016年7月22日,公司已进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01880000076690)。

注6:截至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

注7: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474610829)[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注8: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60)。该专户注销时余额分项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7652,账号二10553301040017694,账号三10553301040017678)

注9: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1102026219000744978)[该专户注销时无余额]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7,964,197.53元。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1	"汇利丰"2020年第6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2020-12-28	2021-3-19	1.8%-3.4%	1000	6.66
2	"汇利丰"2020年第6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2020-12-28	2021-3-19	1.8%-3.4%	3000	19.97
	合计						26.63

截至2021年6月30日,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26.6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如果项目成功上市,将会产生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药二期项目	原药二期项目(注1)	2,867.45	—	267.48	2,627.70	不适用	2020.09	—	—	否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注2)	3,500.00	—	561.56	1,421.92	不适用	2022.06	—	—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注3)	1,534.00	—	25.27	719.78	不适用	2023.12	—	—	是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注3)	1,480.37	—	58.41	456.27	不适用	2026.09	—	—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与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5,602.00	—	5,602.00	5,602.00	—	—	—	—	—
合计	—	14,983.82	—	6,514.71	10,827.6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迅速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效益同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医药集团于2019年3月按照《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6-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癌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